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4 年 2 月 9 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2004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了反恐主义部长级会议，作为我们区域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一部分。二十五个本区域内的国家出席了会议。

会议同意采取几项重要措施，以加强本区域反恐主义努力，特别是在执法、信息共享和法律框架等关键领域的努力。此外，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宣布设立印度尼西亚执法中心。这一倡议受到了与会部长们的欢迎。

会议的全部结果载于本信所附的联合主席的声明（见附件）。请将它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6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
约翰·多思（签名）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勒兹兰·哲尼（签名）



2004 年 2 月 9 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巴厘反恐怖主义区域部长级会议

联合主席的声明

2004 年 2 月 5 日，巴厘

一. 导言

1. 我们，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的外交部长，谨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共同主持反恐区域部长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以下国家或组织的外交部长和执法部长或其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印度、日本、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相关联合国各委员会、东盟秘书处、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亚太洗钱问题小组秘书处和刑警组织的高级代表也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2. 2004 年 2 月 4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梅加瓦蒂女士阁下宣布会议开幕。2004 年 2 月 5 日罗马尼亚总统扬·伊利埃斯库阁下在会议上发言。

3. 部长们申明，一切恐怖主义，不论其起源、动机或目的，继续威胁着世界人民和世界各国以及我们确保我们区域内外的和平、稳定、安全的经济繁荣的共同利益。部长们重申他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部长们强调不能把恐怖主义等同于任何一种宗教或族裔。部长们一致认为，只有完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盟约采取全面与平衡的措施，反恐怖主义斗争才能获得胜利。

4.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下列罪行有密切联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洗钱、非法武器贩运及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的非法移动及其交付方式，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协作努力，以加强针对这一严重危害国际安全的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5. 部长们表示他们充分承诺必将通过加强各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和协作来应对这些跨国界威胁。在这方面，部长们决心在各国警察、国防、司法、海关、移民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区域合作和协助，并强调必须实行信息共享，进行在执法和相关司法框架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加强相互法律援助和在预防、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各国管辖区之间的合作。

6. 部长们认识到恐怖主义的祸害还严重威胁着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因此部长们认为有效的反恐措施对于创造有利的商业活动环境是至关重要的——对于该地区

实现和平、稳定和繁荣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商业界在共担责任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行动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建立的伙伴关系。

7. 在谴责该区域内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同时，部长们向这些袭击的受害者表示同情，并决心对抗和追捕犯罪行为人。2002 年 10 月 12 日巴厘岛发生的穷凶极恶的恐怖主义爆炸夺走了 202 人的生命，这是在这个岛屿举行这次会议的正当理由。部长们强调各国必须共同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二. 最近的国际和区域情势发展

8. 部长们强调了该区域决心加强国家和区域反恐能力的坚定声明，这一声明载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的《东盟反恐怖主义联合行动宣言》，并在于 2002 年 11 月 3 日在金边举行的东盟第 8 次首脑会议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中得到重申，还在 2003 年 10 月 7 日在巴厘岛举行的东盟第 9 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根据《第二巴厘协约》设立东盟安全共同体的承诺中得到确认。

9. 部长们欢迎 2004 年 1 月 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四次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他们支持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继续努力，通过执行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执行，打击跨国犯罪。他们也欢迎 2004 年 1 月 10 日在曼谷举行的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三的创始会议。

10. 部长们欢迎东盟区域论坛继续致力于加强反恐怖主义的区域合作，这一点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于金边举行的第 10 次东盟区域论坛部长级会议上也得到重申。他们注意到东盟区域论坛决心提高公众对恐怖主义的意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通过协调区域能力建设以打击恐怖主义。为此目的，部长们肯定了东盟区域论坛在关键领域的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以及管理恐怖主义袭击的后果。他们鼓励东盟区域论坛在这些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欢迎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国家反应机构的区域登记册，以促进针对恐怖主义袭击采取迅速合作反应行动。

11. 部长们也欢迎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沙巴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关于反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闭会期间会议的初始会议，会议通过了东盟区域论坛边界安全问题反恐合作行动声明。他们支持东盟区域论坛将于 2004 年 3 月在马尼拉举行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承诺，并希望它能产生具体的建议，以改善在运输安全的重要领域的区域合作。

12. 部长们表示支持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 23 届东盟警察局长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该会议的目的是交流有关恐怖主义组织的信息和情报，保留一份反恐警察单位的清单备供参考，监测新出现的战斗团体以防止他们发展成恐怖主义团体，制定反恐怖主义培训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以加强警察能力，鼓励把恐怖主义定为犯罪的立法努力，并传播对重大区域活动构成威胁的信息。

13. 部长们欢迎 2003 年 10 月 21 日亚太经合组织经济领导人的声明所载的坚定重申加强区域反恐怖主义合作的承诺，同时注意到其全面和毫不迟疑地取缔威胁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的跨国恐怖主义集团的承诺。部长们欢迎亚太经合组织新成立的反恐工作组在协调履行打击恐怖主义承诺的行动中的重要作用。他们赞扬制定的亚太经合组织反恐行动计划是援助亚太经合组织成员执行其领导人的承诺的切实可行的手段，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经济增长，并确定和应对能力建设需要。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亚太经合组织反恐工作组、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职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14. 部长们欢迎执行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安全贸易倡议、亚太经合组织能源安全倡议、亚太经合组织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倡议和亚太经合组织网络安全战略所取得的进展。为此，部长们欢迎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会议的决定，即在亚洲开发银行内制定区域贸易和金融安全倡议，以支助促进港口安全、打击恐怖主义金融活动和实现其他反恐目标的项目。部长们注意到亚太经合组织有关以下内容的决定：加强努力，消除对公共交通的威胁，并应对恐怖分子取得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国际航空的威胁，并欢迎亚太经合组织商定探讨发展预防恐怖分子和罪犯移动的电脑化区域预警系统。

15. 部长们认识到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执行 2002 年的《纳索尼尼宣言》所取得的进展，这反映了成员国对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反应，并突出表明了太平洋区域制定国家立法和战略以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义务的承诺。

16.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 10 月在日惹举行的西南太平洋对话国成员所作出的决定，其中决定投入个人和集体的力量，通过执行包括交换信息在内的合作方针，迎接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

17. 部长们注意到诸如 2002 年 12 月在巴厘召开的打击洗钱和恐怖筹资区域会议等已经作出的宝贵合作努力，这代表着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取得的重要进展。部长们也认识到现有的区域论坛正在进行重要的活动，打击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包括在边界安全、核实身份和识别文件欺骗等领域采取行动。他们认识到偷运人口、贩卖人口和有关的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正在进行的工作是一个重要活动的例子，补充了区域反恐怖主义的努力。

18. 部长们欢迎东南亚区域以外的各国政府所作的贡献以及重要区域和国际机构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他们在国家和区域机构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部长们注意到，区域间合作是一个重要的战略，是对其他区域和双边努力的补充。

19.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全球恐怖主义中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各国必须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第 1373 号决议、第 1390 号决

议和第 1455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决议的义务。部长们也注意到，务必处理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并认识到，经合发组织金融行动工作队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建议以及亚太洗钱问题小组的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框架，以侦查、预防和制止资助全球恐怖主义行为。部长们欢迎国际刑警组织在促进切实可行的全球执法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三. 审查区域反恐措施的有效性

20. 部长们审查了在下列领域的合作情况：调查恐怖主义袭击和起诉犯罪行为，交换有关恐怖主义网络和策划的信息，努力减少向恐怖分子提供的财政资助，加强边境管制和制定相互法律援助的安排。部长们肯定了迄今取得的反恐成果，其中包括过去几年里该地区扣留或逮捕了 200 多名恐怖主义嫌疑犯，包括一些重要的恐怖主义领导人。但是，他们强调各国仍然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加强合作和协调，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21. 部长们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执法机构之间通过调查 2002 年 10 月巴厘爆炸案进行的出色的合作所树立的典范，并称赞这是实实在在的行动，表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重要性。部长们欢迎该地区许多执法和其他机构之间已经存在的合作与协调得到加强，并肯定了这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贡献。部长们也欢迎马来西亚关于设立东南亚反恐区域中心的倡议。部长们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以及那些与该区域稳定 and 经济发展有利益关系的国家，进一步加强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合作和协作。

四. 加强和建设区域合作和协调

22. 部长们决心保持和建设东南亚反恐怖努力已经取得的有实质性的政治成果，特别是那些侧重于切实可行和可操作的执法问题方面的成果，并决心寻找新方法，以加强各国反恐协作，和鼓励该区域执法机构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23. 部长们决心根据国内法和各自的国情，努力在该区域制定更有效的信息共享安排，以更全面地掌握恐怖主义网络的活动和基础、其资金和支助来源及其与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的任何联系。部长们强调必须制定有效的国内立法，以根据国内法、区域承诺和国际义务，惩罚那些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并进行合作，对这些活动进行有效的起诉。

24. 为了加强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区域合作和协作的机制，部长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A. 各国应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各国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国家反恐协调。

B. 各国应该采取措施，寻找各种方法，以加强各国反恐合作和鼓励更有效的协调，包括我们各自的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其目的是取缔恐怖主义网络，并进行更紧密的合作，预防恐怖主义袭击。

C. 各国应该共同努力，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执法能力，并努力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获得这些能力，包括通过海外发展援助方案获得这些能力。

D. 应尽一切努力加强预防机制，同时各国应共同努力，对恐怖主义袭击进行调查，包括通过提供相关技术专门知识和仪器，以确保犯罪行为人可以很快被确定、拘留和绳之以法。

E. 各国应该认识到执法机构拥有适当的权利和资源以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包括在国内立法中确定范围足够广的罪行，以起诉和惩罚那些实施或者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同时尊重民主价值、人权和法律的适当程序。

F. 各国应该鼓励检察官和法官掌握适当的技术，以确保他们都具有足够的法律专门知识来审判恐怖主义案件。

G. 各国应该加强各国管辖区之间合作的法律框架，包括达成相互法律援助安排。

H. 各国应该采取引渡安排，确保罪犯在最适当的管辖区内被起诉，并预防他们通过转移管辖区逃避法律的制裁。在跨国案件中，各国应该尽最大的努力合作，将已知或嫌疑的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

I. 各国应该共同努力，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包括履行现有关于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和洗钱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承诺。

J. 各国应该考虑通过关于没收犯罪所得的条款，以预防非法活动获得的资金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K. 各国应该进一步鼓励商界本着伙伴合作的精神在共担责任的框架内发挥作用和积极参与，以制止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恐怖主义。

L. 各国应该通过协调边防管制的有效的执行，打击虚假身份和非法越境的武器、毒品和贩运人口的贸易等行为，支助反恐怖主义努力。

M. 各国应该加强海事安全，特别是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预防和制止海上恐怖主义。

N. 各国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航空安全，预防航空恐怖主义。

O. 各国应该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其运送手段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P. 各国应该采取合适措施，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批准和执行十二项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公约。

Q. 需要进一步加强援助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该区域国家，以帮助他们履行其反恐领域的国际义务。

25. 部长们欢迎关于该区域国家必须加强合作实现情报共享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

26. 部长们欢迎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区域执法合作中心的联合倡议，该倡议旨在建设打击跨国犯罪所必需的可操作的执法能力，其主要重点是针对恐怖主义。部长们也对有关国家机构利用该中心将提供的作为业务支助的资源表示兴趣。部长们支持该中心与其他相关的区域机构建立互补的工作关系。

五. 后续行动

27. 为了确保其建议能够得到落实，部长们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A. 设立该区域高级司法官员特设工作组。这一工作组负责向部长们报告反恐合作的区域司法框架是否足够，并确定需改善合作和援助的新领域。特别是，小组将对现有的框架进行检查，并对应采取的合适法律行动的其他法律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的恐怖主义活动在整个地区的各管辖区都被适当定为犯罪；建立一个框架，以安排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进行区域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该区域各国充分遵守相关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该区域各国批准和充分执行十二项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公约。

B. 设立一个执法从业者的特设工作组，以共享行动经验，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范例，建立更加有效的信息库，并促进有关犯罪的情报更有效地流动，包括区域执法和其他反恐机构之间的金融情报的流动。这个工作组也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指导拟议设立的印度尼西亚执法合作中心的重点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活动。

C. 为了促使现有机构和有效的协调之间能够相辅相承，特设工作组将对以下组织的领导人开放供其参与：在吉隆坡的东南亚反恐区域中心、在曼谷的国际执法学院以及印度尼西亚执法合作中心。

六. 结论

28. 部长们得出结论：恐怖主义威胁着世界人民和世界各国，以及我们确保我们和平、稳定、安全的经济繁荣的共同利益。部长们一致认为，只有完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全面和平衡的措施，反恐怖主义斗争才能获得胜利。

29. 部长们重申他们充分承诺加强各有关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切实可行的操作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协调，特别是承诺进行全面和有效执法合作、实现更好的信息共享和加强法律框架。

30. 部长们欢迎商业界在共担责任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行动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建立的伙伴关系。

31. 部长们决心把亚洲太平洋地区各国现有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的政治承诺转换为切实可行的协作行动。

七. 致谢

32. 部长们感谢会议的共同主持者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政府为会议所作的出色安排，并衷心感谢巴厘人民的慷慨和好客。
